

# Leyla Sahin v. Turkey

## (土耳其大學禁止於校園內配戴伊斯蘭頭巾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5/11/10 之裁判

案號：44774/98

蔡宗珍\*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如同公約第 9 條所保障的，是公約所稱「民主社會」的礎石之一。此一自由於其宗教的面向上，是決定信仰者之認同及其生活觀的重要的要素之一。即使是對於無神論者、不可知論者、懷疑論者以及對宗教或世界觀漠不關心者而言，此一自由也是很有價值的利益。與一個民主社會不可分離的多元主義—好幾個世紀以來付出昂貴的代價所換來的—正仰賴於此。而隸屬或不隸屬於於一個宗教，以及從事或不從事宗教活動之自由，屬於宗教自由的一環。

2. 然而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並不保護由宗教或世界觀所支持或引發動機的行爲。在一個民主社會中，限制信仰其宗教或世界觀的自由，以便維護不同群體利益的和諧以及確保對每個人信念的尊重，是必要的。

3. 國家爲了宗教和平以及寬容之目的，應中立、不偏頗地保障各種宗教活動。而行政機關就宗教信念之正當性的決定權限與此是不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相符的。

4. 在歐洲，並沒有一套有關宗教在社會中之意義的一致性觀念。因此，公約締約國對於在學校或大學中穿戴具有宗教符號之服飾的相關規定，可能因為各自的傳統因而每個國家都不同。締約國就此擁有評斷餘地，但仍應受法院之控制。

5. 如同歐洲人權法院於其他脈絡下已經確認過的，配戴伊斯蘭頭巾是一種顯然可見的、強烈的表徵，此與尊重他人，尤其是尊重性別平等、反歧視的寬容要求很難相符合。

6. 在一個像土耳其這樣憲法明定有政教分離之義務，同時與人民相同地，認同女性的權利以及性別的平等的國家，吾人不能將伊斯蘭頭巾的象徵性意義置之不顧。同時也不可忽略，土耳其極端的政治運動以其宗教性象徵及其概念，意圖將社會導向為一個植基於宗教誠命之上的社會。

7. 有鑑於本案的特殊狀況，因此亦依據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規定（受教育權）來加以審查。

8. 此一規定並未課予締約國應以公費設置特定教育機構或予以補助的義務。但此規定保障進入締約國既有之教育機構的權利，特別是學前學校、國民小學以及中學，但也包括大學在內。除此之外，亦有權依據各國規定而請求行政機關承認已完成之學業。

9. 然而受教育的權利並不排斥對於進入教育機構予以限制，並且也容許有禁止一時或永遠不得上課的紀律性措施。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 事實

原告 Leyla Sahin，1973 年生，1999 年從伊斯坦堡遷居於維也納，以便於該處繼續其醫學系學業。她來自一個奉行傳統伊斯蘭信仰的家庭，並且遵循其宗教信仰的要求，配戴著伊斯蘭頭巾。這位醫學系女大學生就讀於布爾沙大學（Bursa University）後的第五年，1997 年 8 月 26 日，轉學到伊斯坦堡大學，並於該大學註冊。依據她的說法，她就讀於布爾沙大學四年期間，以及之後一直到 1998 年 2 月，一直都戴著頭巾。伊斯坦堡大學的校長於 1998 年 2 月 23 日依據第 2547 號法律第 13b 條之規定——這是有關大學校長的任務與權限的規定——發布一項公告，其中載明：依據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最高行政法院、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以及大學行政會議之決議，配戴『覆蓋式』頭巾（伊斯蘭頭巾）的女學生，以及蓄著絡腮鬍

的男學生（包括外國學生）均不得參加講授課程、學程以及實例演習課程。……學生若堅持參加這些課程或進入教室，教師應先提示他們相關規定。學生若仍未離開教室，教師應就相關事實作成報告，並註明無法繼續上課，隨後應即通知大學行政部門，以便由行政部門採取懲戒措施。由於原告當時正是戴著伊斯蘭頭巾，依據此一公告，原告於 1998 年 3 月 12 日被禁止參加腫瘤學的筆試，八天之後，原告被禁止參加整型外科學的筆試，1998 年 4 月 16 日被禁止上神經學講授課程，1998 年 6 月 10 日被禁止參加公共健康學的筆試。1998 年 7 月 29 日原告針對 1998 年 2 月 23 日之公告，以該公告無法源依據且大學於此等領域並無權限發布該等公告，因而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為由，提起撤銷訴訟。伊斯坦堡的行政法院於 1999 年 3 月 19 日駁回該訴訟。依據第 2547 號法律第

13b 條有關高等學程之規定，大學之校長作為學校最高行政首長，為維護大學之秩序，有權就學生之服飾加以規定。此等權限之行使，必須合於相關法律規定、憲法法院判決、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根據相關司法實務見解，不論是公告或是針對原告所採取之措施均未牴觸法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於 2001 年 4 月 19 日駁回原告不服伊斯坦堡行政法判決所提起之上訴。當局依據 1985 年 1 月 13 日發布之學生紀律條例第 6 a 條之規定，以原告未遵守服飾規定為由，1998 年 5 月 1 日對原告提起懲戒程序。1998 年 5 月 26 日醫學院院長對原告發出警告通知，其中明示學生未遵守該等服飾規定之行為是不足取的。1999 年 2 月 15 日於院長辦公室外面有一場針對服飾規定之未經許可的示威抗議活動。十一天後，院長等人以原告參與示威抗議活動為由，對原告提起另一道懲戒程序，並且於聽取原告陳述意見後，1999 年 4 月 13 日對原告作成強制休學一學期的處分（紀律條例第 9 a 條）。伊斯坦堡行政法院於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以就已認定之行為事實，並依據所有相關的

司法判決，該等措施並未牴觸法律為由，駁回原告提起的撤銷訴訟。對原告所作成之懲戒措施於屬於 2000 年 6 月土耳其赦免法第 4584 號適用之範圍，因此最高行政法院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裁定不再實體審理原告不服伊斯坦堡行政法院 1999 年 11 月 30 日判決所提起之上訴。依據 1990 年 4 月 25 日施行之第 2547 號法律（過渡條款），「於高等教育機構中，有選擇服裝之自由，但不得違反現有法律之規定」。1991 年 4 月 9 日土耳其憲法法院宣告此規定合憲，並依據其 1989 年 3 月 7 日之判決，認定不允許基於宗教原因而於高等教育機構中配戴伊斯蘭頭巾。

1998 年 7 月 21 日原告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主張有關於高等教育機構中配戴伊斯蘭頭巾的相關規定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言論表達自由），第 14 條，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系爭訴訟於 1988 年 11 月 1 日繫屬於法院（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號議定書第 5 條第 2 項）。2002 年 7 月 2 日由受理此案的第四庭認定起訴

合法，並依據 2002 年 11 月 19 日言詞辯論之結果，於 2004 年 6 月 29 日作成一致性判決，認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並未遭受侵害，且亦無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虞。2004 年 11 月 10 日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裁定，准原告所請，將本案移交大法庭審理。根據 2005 年 5 月 18 日的言詞辯論結果，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以十六票對一票，認定無論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還是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均未被侵害；並以一致決認定亦未有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之情事。

## 理由

### I. 主張公約第 9 條遭受侵害的部分

70. 原告主張，依據公約第 9 條，禁止於高等教育機構中配戴伊斯蘭頭巾，已構成對宗教信仰自由的非法干預，特別是侵害信仰其宗教的自由。

#### A. 判決內容

71. 第四庭首先確認，伊斯坦堡大學有關限制配戴伊斯蘭頭巾

的規定，以及由此衍生的相關措施，限制了原告信仰其宗教的自由。第四庭並認定，此等干預係由法律所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乃屬公約第 9 條第 2 項所列之正當的目的，且欲追求此等目的所採取之手段是恰當的，因此可視為是「對一個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之情形。

### B. 雙方當事人於大法庭之陳述

72. 於 2004 年 9 月 27 日請求將全案提交大法庭審理的聲請書中，以及其於言詞辯論程序中之陳述，原告反駁第四庭所認定的公約第 9 條並未受到侵害的理由。

73. 然而其於 2005 年 1 月 27 日對大法庭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中，反駁她要主張婦女應擁有隨時隨地配戴伊斯蘭頭巾之權利的想法。她表示，「第四庭判決同時也表明了，宗教自由並不當然保障配戴頭巾。對這一點（我）並不爭執」。

74. 被告政府請求大法庭應肯認第四庭的判決，並確認公約第 9 條並未遭受侵害。

## C. 法院之判斷

75. 歐洲人權法院應審查，原告依公約第 9 條所獲保障之權利是否受到干預，以及，若是如此，則此等干預是否「以法律為之」，是否具有正當之目的，以及是否合於公約第 9 條第 2 項所稱之「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者」。

### 1. 干預

76. 原告主張，對其服飾之選擇應視為是遵循宗教誡命，而她認為此一宗教誡命乃屬「獲肯認的習俗」。系爭限制，即於大學校園內配戴頭巾的相關規定，乃對其信仰宗教之自由明顯的干預。

77. 關於此點，政府在大法庭中並未陳述意見。

78. 就干預的問題，大法庭贊同第四庭下面的認定：

「原告表示，她配戴頭巾是為了服從其宗教信仰的誡命，並且藉此認同其嚴格遵循伊斯蘭教所加諸義務的意志。因此吾人可以推定，原告配戴頭巾的決定是由宗教的或世界觀的原因所支持或促成。並未表明是否在所有的案例中，都會為了遵循宗教誡命

而作出像這樣的決定下，法院認為，對在大學校園中配戴伊斯蘭頭巾予以時間與地點之限制的系爭規定，已干預到原告信仰其宗教的自由。」

### 2. 法律規定

a) 雙方當事人於大法庭之陳述 79.-82. 歸納以言，原告主張，當她於 1993 年註冊入學時及之後的時期，並未有該等不許女性於大學中配戴伊斯蘭頭巾的「成文法」規定。單純配戴那樣的頭巾，也不會違反學校紀律規定。土耳其法院的判決先例也不在法源的範圍之內，因為法院無權立法。不論是依據現行法律中，或是依據學生紀律規章，均未賦予校長於此等個案中有禁止配戴伊斯蘭頭巾的女學生進入大學機構的權利。且原告無法預見該等干預，也不具備公約所要求的法律依據。

83. 被告政府僅向大法庭要求應認可第四庭關於此點的見解。

### b)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斷

84. 依據歐洲人權法院一貫

的見解，所謂「以法律定之」的概念首先是要求系爭措施須具有國家法中的合法依據，但這概念也牽涉各相關法律的品質，並要求對於系爭人士而言，法律是可得而知的且明確的，從而該等人士於通常情況下一必要時得藉助於專業知識—得以合理地預見其行為所可能帶來的結果，並以之為其行為的準則。

85. 有關原告聲稱無從預見系爭土耳其法律規定部分，並非指涉 1998 年 2 月 23 日的公告，亦即明示配戴伊斯蘭頭巾的女學生不得進入講堂、課程教室以及實習場所的公告。此一公告是由擁有優先管轄權責之伊斯坦堡大學校長本於大學之行政與學術之運作的監督權所發布。他是依據第 2547 號法律第 13 條規定，且與先前規定一致下發布該等公告。

86. 依據原告的見解，該公告與第 2547 號法律第 17 條（過渡條款）規定不符，蓋該規定並未禁止配戴伊斯蘭頭巾，同時也沒有法律規定可作為公告規定之合法依據。

87. 因此必須審查第 2547 號法律第 17 條（過渡條款）規定是否得為系爭公告的合法依據。在此須提醒的是，解釋並適用締約國之內國法，是國家機關，尤其是法院最主要的任務。土耳其行政法院援引其最高行政法院與憲法法院一貫的見解，而駁回系爭公告牴觸法律的主張。

88. 此外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公約第 8 至 11 條所稱之「以法律定之」的概念，向來認為指的是其實質意義，而非形式意義。在此，除了指成文法，包括法律之下的法源，其中也包含了職業組織本於國會所授予之自治立法權所訂定之規定外，同時也指不成文法。所謂「法律」，包括了狹義法律與法官法。簡單地說，「以法律定之」所指的法律，如同有權法院所為之解釋，指的是現行有效的規定。

89. 因此，有關合法依據的問題，不應只引據第 2547 號法律第 17 條（過渡條款），也應納入土耳其法院所有相關的司法判決來審查。依據前述規定，於高等教育

機構內自由選擇服裝的自由，如同土耳其憲法法院於其 1991 年 4 月 9 日的判決中所強調的，並非絕對的自由。依據文義，學生得自由選擇其服裝，「前提是，（其選擇）不牴觸現行法律之規定」。

90. 因此爭議點在於，第 2547 號法律第 17 條（過渡條款）中所稱「現行法律」之意義。

91. 可預見性的程度主要是取決於個別法律規定之內容、其適用領域以及之該等規定所針對之對象的數量及法律地位。此外還必須考量到，即使是適用一個還算清楚表示的規定時，仍難以避免地包含了法律解釋的要素，因為總是必須在有疑慮問題時加以解明，並使該規定得以因應特殊的狀況。周邊問題存有有限度的疑慮時，並不會使得該規定之適用無從預見。一個規定像這樣存有多種解釋可能性時，並不表示該規定即欠缺公約所稱之「可預見性」。正是從那賦予法院行使的判決權限中可以導出，於考慮到相關改變下，於日常實務中去排除那些殘存的解釋上的疑慮。

92. 土耳其憲法法院在其 1991 年 4 月 9 日的判決中認定，「現行法律」的概念中當然也包含了憲法在內。此外該判決也表示，容許女學生在大學中，「基於宗教的信念而將脖子與頭髮以面紗或頭巾加以覆蓋」，是違憲的。

93. 土耳其憲法法院此一不但具有拘束力，且也是一般人可得而知的判決，一因為該判決登載於 1991 年 7 月 31 日土耳其政府與法律公報一，補充了第 2547 號法律第 17 條（過渡條款）規定，並且也是依循憲法法院先前的判決。此外，最高行政法院也已經於多年前認定，於大學中配戴伊斯蘭頭巾牴觸了共和國的基本原則，蓋此一舉止可形成一種與婦女之自由及共和國基本原則不相符合之想法的象徵。

94. 原告主張，土耳其立法者從未作出這樣的禁止規定。然而，對於被告國家之立法者就某一特定領域所選用之規定方法的妥當性予以評論，並非歐洲人權法院的任務。其任務僅僅是在決定，被選用的方法及其效應是否與公約相符合。

95. 若伊斯坦堡大學以及其他土耳其的大學對於像第 2547 號法律第 17 條（過渡條款）這樣的規定，依據相關司法判決對條文所作的解釋，以或多或少較嚴格的方式加以適用，並優先對於個別學業階段與學科之相關脈絡與特殊性加以考量的話，並不會就使得該等規定欠缺預見可能性。在土耳其的憲法體系下，大學機關絕無法在欠缺法律依據下，逕對基本權加以限制（參考憲法第 13 條）。其角色僅限於遵守法律並在行政法院的控制的前提下，就大學內部運作，訂定相關規定。

96. 此外，在一個像規定大學運作這樣的領域內，法律要很明確地表達，是很困難的，且在此嚴格的條文規定是完全不合目的性的，這一點也應可加以肯認。

97. 同樣的，至遲自 1994 年起，伊斯坦堡大學即已有關於配戴伊斯蘭頭巾的規定，也就是早於原告在該大學註冊之前…

98. 在這些情況下，歐洲人權法院得出一個結論，系爭干預具

備土耳其法中的合法依據，亦即第 2547 號法律第 17 條（過渡條款），正如同土耳其法院先前解釋的一樣。該條文同時也是可得而知，從其文句來看，也可視為已具備足夠的明確性，而得以符合可預見性的要求。原告事實上於進入伊斯坦堡大學時便得以預見，女學生在大學校園裡配戴伊斯蘭頭巾是受到限制的，且自 1998 年 2 月 23 日起，假如女學生還堅持配戴頭巾的話，將不得再參加講授課程以及考試。

### 3. 正當之目的

99. 依據個案之情形以及土耳其法院所指出的，被指責的干預基本上是欲追求兩項目的，亦即保護其他人的權利與自由，以及保護公共秩序。這點在當事人之間並無爭執。

### 4. 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者

a) 雙方當事人於大法庭之陳述  
(i) 原告（摘錄）

100.-102. 原告駁斥第四分庭的論理，並強調，「共和」與「民主」的概念並非等同。許多極權政府均自稱為共和國，但一個真正的民主是建立在多元主義與開

放的精神立場等基本原則之上的。土耳其法院與大學之組織是由1960, 1971 與1980年接連發生的軍事政變所決定。沒有哪一個歐洲國家會禁止他們的女大學生在大學校園裡配戴伊斯蘭頭巾。此外，頭巾也不會在任何大學裡帶來緊張關係。她表示，配戴著頭巾的她並不會對持有其他信念者不敬，並且也不會企圖去影響別人。她的選擇純粹是基於宗教性的理由。此外，所有的宗教均存有對服飾的限制，每個人都可自由決定是否要遵循那些宗教誡命。原告於其2005年1月27日的書面陳述中說明，她承認，配戴伊斯蘭頭巾並非總是受到宗教自由之保障…

#### (ii) 被告政府

103. 被告政府同意第四庭的決定。

#### b)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斷

##### (i) 基本原則

104.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如同公約第9條所保障的，是公約所稱「民主社會」的礎石之一。此一自由於其宗教的面向上，是決定信仰者之認同及其生

活觀的重要的要素之一。即使是對於無神論者、不可知論者、懷疑論者以及對宗教或世界觀漠不關心者而言，此一自由也是很有價值的利益。與一個民主社會不可分離的多元主義—好幾個世紀以來付出昂貴的代價所換來的一正仰賴於此。而隸屬或不隸屬於於一個宗教，以及從事或不從事宗教活動之自由，屬於宗教自由的一環。

105. 宗教自由牽涉到人的部分，首先是在其內在信念與態度。不僅於此，宗教自由尚包括個別地或與其他人一起，於擁有相同信仰的群體之中，公開昭示其信仰的自由。公約第9條明示了宣示信仰一種宗教或世界觀可能有的不同的形式，也就是禮拜、授課以及風俗習慣之實踐等。同時，第9條並非將所有基於宗教或世界觀的理由或動機所為的行為均納入保護。

106. 在一個同一民族之內即有多種宗教信仰並存的民主社會中，無可避免地必須對信仰宗教或世界觀之自由予以限制，以維護不同群體的利益，並確保每個

人的信念均受到尊重。此乃得自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以及於公約第 1 條明確規定的締約國義務，即確保所有受締約國高權所及之人民，均享有公約所定之權利與自由。

107. 歐洲人權法院經常強調國家中立、不偏頗地保障不同宗教、信仰與信念的角色，並指出，應藉此確保民主社會之公共秩序、宗教和平與寬容。而國家所有關於宗教性信念及其宣示之形式與方式之正當性的決定權限與此種中立性與不偏頗的義務是不相符的。同時，自此亦可得出國家有確保各個群體間相互容忍其對立觀點的任務。因此國家於此等情形下，並不是放棄多元主義以消弭之所以帶來緊張關係的原因，而是致力於讓不同的群體間和平地相處。

108. 多元主義、寬容以及開放的精神態度，是一個「民主社會」的本質特徵。即令個人利益有時必須屈服於公共利益，但民主並不表示多數意見就應總是享有優越性。民主所要求的毋寧是建立一種保證少數受到公平與合

理的對待，且避免支配性地位之濫用的平衡性。此外，多元主義與民主也建立在須有各個人與各群體對之加以承認的對話與妥協之上，而其合理化依據則是在於保護與促進一個民主社會的理想與價值。若「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本身也受到公約或其議定書所保證的話，則就必須接受國家基於此一保護的必要性，而對於其他亦獲公約所保證之權利與自由加以限制。不斷尋求一個人所享有的基本權利間之均衡性，正是一個「民主社會」的基礎所在。

109. 有關國家與宗教之關係的問題，這在一個民主社會中，很可以理解地，對此可能存有相當深遠的歧異，必須作出決定的行政機關因而面臨特別的意義。特別是涉及在授課機構內配戴具有宗教性象徵之服飾的有關規定，尤其是如同前述比較法之觀察所示，各個國家對此問題之規定相當分歧。在歐洲，並沒有一套有關宗教在社會中之意義的一致性觀點，公開宣示的宗教信仰所帶來的意義內涵與影響也是因時間與脈絡之不同，而存有差異。從而每個國家在此等領域內

之法規均因各自的傳統，以及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維護公共秩序的必要性等而各有不同。因此，相關國家必須擁有一定程度的判斷空間，以決定究竟該等法規要規定到什麼程度，以及應如何加以規定；因為要作成這些決定，均須考量到各個國家內部特殊的情形。

110. 伴隨著此等評斷餘地而來的是對於立法者以及適用法律之決定所為的歐洲（司法）控制。歐洲人權法院的任務，即在於審查公約締約國於國家領域內所採行的措施，基本上是否得以正當化，並且合於比例原則。於本案之情形，於認定評斷餘地時，另須考慮到究竟系爭問題中所存在的重要因素，亦即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保護公共秩序，確保內部和平，以及確保真正的宗教多元性等，而這些對一個民主社會之存續而言，均是不可或缺的。

111. 法院也提到，歐洲理事會曾於 *Karaduman v. Turkey* (案號：16278/90, 1993年5月3日歐洲理事會決定，DR 74, 頁 93) 以及 *Dahlab v. Switzerland* (案號：

42393/98, ECHR 2001-V) 等案例中認為，在一個民主社會中，若配戴伊斯蘭頭巾與公約所欲追求之保障他人之權利與自由、公共秩序與公共安全等目的不相容時，國家有權對於配戴頭巾加以限制。在 *Karaduman* 一案中，歐洲理事會認為大學為了防阻某些宗教基本教義份子對那些未信仰宗教或信仰其他宗教之學生施壓所採行的措施，可以援引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加以正當化。因此可確認的是，對於在高等教育機構中從事風俗活動以及使用某個宗教的象徵符號是可以藉由規定地點與形式的方式加以限制的，以便使不同信仰取向的學生得以和平共處，並且保護公共秩序與他人之信仰。而於涉及小朋友的班級女老師的 *Dahlab*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特別強調經由配戴頭巾所顯現之「強有力的外在象徵」，並且質疑，是否因此可能蘊含有一種誘使改變信仰的效果，因為女性似乎是因為宗教誡命而無可奈何地被迫得戴上頭巾，而這點是與性別平等對待原則不相符的。此外歐洲人權法院也堅持，配戴伊斯蘭頭巾很難與寬容、尊重他人、尤其是平等對待

與反歧視待遇的種種要求相容，而這些要求卻是一個民主社會基礎教育的老師應該傳授給他們的學生的。

(ii) 前揭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112. 1988年2月23日的公告，亦即以地點與形式來限制女學生在伊斯坦堡大學校園內配戴伊斯蘭頭巾，所構成的干預，土耳其法院認為，是以政教分離原則及平等原則為其依據。

113. 土耳其憲法法院於1989年3月7日的判決中認定，為保證民主基本價值之政教分離的要求中，同時涉及了自由與平等。此一要求阻止國家獨厚特定宗教、特定信仰、或特定信念。政教分離引領國家成為不偏頗的仲裁者角色，且其內涵必然包含了宗教與良心自由。此外，政教分離不僅是保護個人免於受國家恣意干預外，同時還保護個人免於受外來的極端主義運動施加壓力。為防護此一基本價值與原則，一個人信仰其宗教的自由是得加以限制的。

114. 如同第四庭所強調的，

政教分離的概念完全合乎公約所植基的價值。對於此一基本原則的維護—此無疑是土耳其國家符合法治國、尊重人權與民主等基本原則的支柱之一，可視為是保護土耳其民主體制所必要者。未遵守此一基本原則的行為，並不當然為信仰宗教之自由所涵蓋，因此並不享有公約第9條之保障。

115. 於審查過雙方當事人之陳述後，大法庭認為並無悖離第四庭判決就此一問題點所持觀點之必要。第四庭意見之要點如下：

「土耳其的憲法秩序強調女性權利之保護。…歐洲人權法院肯認為本公約所植基以及作為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之目標的核心基本原則之一的性別平等，亦為土耳其憲法法院視為其憲法所本的基本價值。

…歐洲人權法院贊同土耳其憲法法院法官的見解，認為在一個像土耳其這樣的國家所涉及的伊斯蘭頭巾問題，絕不可忽視配戴這類顯示出或令人感受到宗教之強制性誠命的宗教象徵時，對於未配戴者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在此尤其涉及了其他地方已經談到過的，在一個絕大多數人民是

信奉伊斯蘭教，但卻強烈認同女性權利與世俗化生活的國家中，他人權利與自由以及公共秩序之保護的必要性。因此，於此一領域的限制可被視為是「迫切必要的社會需求」，以便設法讓兩個正當的目標皆得以實現，並且如同土耳其法院所提到的，隨著近年來伊斯蘭頭巾的宗教象徵在土耳其取得了某種政治意義後，尤應如此認定。

歐洲人權法院並未忽略在土耳其存有極端的政治運動，試圖驅迫整個社會接受一種建立在宗教誡命基礎上之社會的宗教象徵與概念。…法院較早前即曾認定，每個締約國依據其歷史經驗，於符合公約的前提下，得對抗此等政治運動。系爭公告正可於此一脈絡下來看，而為一種為達前述目標以及維護大學內的多元性所採取之措施。

116. 在此背景下，政教分離的基本原則，正如土耳其法院所為之解釋…，是禁止在大學內配戴宗教象徵的首要理由。有權機關在一個像這樣教示了多元性的基本價值、尊重他人之權利、尤

其是法律之前男女平等基本價值，且也用於實務上的氛圍下，為了維護其制度之世俗化性格，因此不允許穿戴那些抵觸此等基本原則的宗教性服飾，包括本案的伊斯蘭頭巾，是很可以理解的。

117. 還須加以檢視的是，於本案中所使用的手段之於系爭干預所欲追求的正當目的之間，是否合於比例原則。

118. 首先，如同第四庭所認定的，穆斯林學生在土耳其的大學中，在課程組織所容許的界限內，毫無疑問地得以一個穆斯林教徒通常所作的形式來信奉其宗教。此外，從1998年7月9日伊斯坦堡大學的決定來看，有好幾種其他形式的宗教服飾也被禁止出現在大學校園內。

119. 同時可確認的是，伊斯坦堡大學校長於1994年，也就是出現女學生得否於醫學系課堂上配戴伊斯蘭頭巾的問題時，曾向受影響者說明相關服飾規定的理由。校長基於請求容忍在大學空間範圍內配戴伊斯蘭頭巾已經逾越分寸，以及著眼於醫學學門中

公共秩序的強制性，曾要求女學生遵守該等符合法律以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的校規。

120. 此外，1988年7月9日決定所依準據的系爭校規之實施，延宕了許多年，其間並引發土耳其社會與教師界中廣泛的論辯。…土耳其兩大最高級的法院，最高法院以及憲法法院，對此一爭議問題也已發展出穩定的判決見解。很明顯地，各大學領導階層在作成系爭決定的過程中，一直設法讓他們的態度能以下列方式配合情勢的發展：一方面，不阻撓配戴伊斯蘭頭巾的學生進入大學就讀，且與他們持續地溝通；另一方面也確保規定受到遵守，特別是依據課程性質所設定的要求能受到貫徹。

121. 因此，歐洲法院並不採納原告所主張的，由於並無牴觸服飾規定時之紀律措施，所以系爭禁止規定實際上並不存在。…有關內部規定如何執行的問題，歐洲人權法院並不取代各大學有權機關來作決定。有鑑於大學與教師、學生間直接且持續的接觸，大學基本上比一個國際性法

院更適於針對當地之需求與條件，或是個別學程的必要性進行評價。由於前已確認了系爭規定是在追求一個正當的目的，比例原則的審查基準也不應該是以剝奪了一個機構之「內規」概念所有可能意義的方式來加以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並不當然保障一個人享有遵循其宗教要求所為一切行為之權利，亦不授予該等如此作為之人，得有不遵守已被認定為正當之規定的權利。

122. 依據前述衡量之結果，並審酌了本公約締約國於此一領域所享有的評斷餘地，歐洲人權法院的結論是，系爭干預原則上是正當的，且就其所欲追求的目的而言，也合於比例原則。

123. 因此公約第9條並未受到侵害。

## II. 有關主張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2條受到侵害的部分

### A. 予以單獨審查的必要性

#### 1. 當事人的陳述

124. 雖然原告向第四庭主張有多條公約規定受到侵害（公約第8條、第10條、第14條，公

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但她主要的主張還是針對公約第 9 條規定受到侵害。於她請求將本案移轉於大法庭審判的聲請書中，她要求大法庭針對公約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以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予以審查。但她對於公約第 10 條的部份並未提出法律主張。

125. 從原告 2005 年 1 月 27 日的書面陳述來看，原告對於其有關 1998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案件，似乎改持不同於先前於第四庭所主張的另一種觀點。現在她首要是指摘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規定之違反，並聲請大法庭依此觀點加以審理。她所提出的聲請理由之一是，「請求確認本案例中因其配戴伊斯蘭頭巾而被拒絕進入大學的系爭決定，侵犯了原告受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結合公約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所保障之受教權。」

126. 被告政府認為並無違反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之情事。

## 2. 第四庭的判決

127. 第四庭判決中認為，本案從原告所主張之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以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來看，並未存有特別的問題，因為關鍵的事實與從公約第 9 條所導出的結論是相同的，亦即公約規定並未被違反。

### 3.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斷

128. 根據已獲確立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見解，一項移轉於大法庭審理的案件，移審的範圍必然包括所有先前於第四庭中曾加以審查的所有訴訟爭點，因為只將案件一部份移轉於大法庭審理是沒有法律依據的。因此，移轉於大法庭審理的訴訟案件是人權訴訟，假如此一事件程序上合法而獲受理的話。

129. 有鑑於本案之特別情狀、受教權的原則性意義、以及當事人的意見，由原告引據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所主張的訴訟爭點，得與原告引據公約第 9 條規定所為之爭點主張加以區分，但這不影響原告就此部分是在爭執 1998 年 2 月 23 日所發布之公告的事實，而這點是與引據公約第 9 條之情形是相同的。

130. 亦即歐洲人權法院將獨立審查此一訴訟爭點。

#### D. 可適用性

131. 原告指摘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受到侵害…

##### 1. 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一句之適用領域

###### a) 當事人於大法庭之陳述

132. 對於原告而言，受教權毫無疑問亦適用於高等教育，正如同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所保障。

133. 被告政府對此問題並未表示意見。

###### b)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斷

134. 依據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之規定，任何人之受教權均不得受到阻撓。即使條文中並未明言高等教育，但並無任何依據顯示，此規定非適用於所有教育領域，因此，高等教育自然也包含在內。

135. 關於受教權之內容，以及由受教權所得導出之義務，歐

洲人權法院於「比例時語言事件」中曾確認：「從公約締約前之相關準備文獻中可知，受教權之消極性意義，並非要求締約國須認許一個課予國家應以公費設置或補助特定教育機構或特定層級之教育機構之義務的受教育之權利。但由受教權不能導出國家不具一個確保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所定權利獲得遵守之積極性義務。當一個「權利」存在時，依據公約第 1 條之規定，在締約國法權所及範圍內的任何人對此即應享有保護。

136. 法院並未忽視，受教權的內容是依時間與地點、經濟與社會關係而各有不同，其發展本質上是取決於一個社會的需求以及資源的事實。然而，重要的是，對於公約之解釋與適用，必須以盡可能讓公約之保障得以務實且有效地展現，而不是成為理論或幻想。此外，公約也是一種活的手段，可依據當前生活關係來加以解釋。雖然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首要在於保障進入中、小學，但在這些領域與大學之間，並未存有滴水不漏的區別。歐洲理事會在最近所通過的

許多文件中均強調，接近利用高等教育機構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促進，以及對於民主的強化而言，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與意義。如同歐洲高等教育文憑資格認許公約中所稱，「(高等教育)在獲致知識與進步方面，扮演了一個極其重要的角色」，並且「不管是對於個人還是對於社會而言，都代表了一種文化與學術上非比尋常的豐厚作用」。

137. 因此，根本難以想像現存之高等教育機構不在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的適用範圍之內。雖然此一規定並不課予締約國設置此等高等教育機構之義務。但是，一個設置了高等教育機構的國家則負有有效地確保接近利用高等教育機構之權利的義務。在一個民主社會，對於人權之促進而言不可或缺的受教權佔有一席之地，也因此若對於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作狹隘解釋的話，並不符合該規定的目的與目標。

138. 此一解釋與歐洲理事會早於 1965「比例時語言事件」之報告中所持的見解一致，亦即認

為於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所保護之權利，即便公約中並未明確規定或描述其適用領域，「於本案之審查的脈絡下」，「包括了接近利用學前學校、小學、中學，以及高等教育機構在內。」

139. 之後歐洲理事會於許多決定中均明示，「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所稱之受教權首要是針對基礎教育，並不必然涉及像科技大學之類的高等教育」。在晚進許多案例中，歐洲理事會也處理了對於接近利用高等教育機構之特定限制的容許性問題，並且不排除將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適用於大學教育。

140. 歐洲人權法院在「比例時語言事件」之後曾以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許多針對高等教育提起的人權訴訟，但並非以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無適用餘地為由，而是基於其他理由。

141. 基於前述說明，既存之高等教育機構乃屬於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所得適用之範圍，因為接近利用之權乃此一條文所保障之受教權的一部分。

此一見解並未涉及對該條文規定為擴張解釋，因而課予締約國新的義務，而只是在文本脈絡下，並考量到歐洲人權公約作為一部立法性公約的目的與目標，對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所為之文義解釋。

142. 從而，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得適用於本案之情形。然而，其適用之種類與方式，很明顯地應取決於受教權之特性。

### C. 本案事實

#### 1. 當事人於大法庭之陳述

##### (a) 原告 (摘錄)

143.-148. 原告主張，禁止配戴伊斯蘭頭巾的規定，已侵犯其受教權，因為她因此未獲准參加 1998 年 3 月 12 日腫瘤學的考試，3 月 20 日不准她註冊，4 月 16 日不准她上神經學課程，1988 年 6 月 10 日不准她參加公共健康制度一科的筆試。此等限制均欠缺法律依據。她認為，即使她當時戴著伊斯蘭頭巾，但仍應可註冊為學生，且可繼續註冊四年半，直至完成學業。因配戴頭巾而禁止她就學的相關權利，是完全不合

比例原則的。她配戴頭巾並未侵擾公共秩序，亦未侵害其他學生之權利與自由。禁止配戴頭巾，已涉及受教權的本質內涵，因為如此一來使得她在土耳其的學業與宗教信仰無法兩全。

##### (b) 被告政府 (摘錄)

149.-151. 被告政府主張公約締約國於規範受教權時，享有評斷餘地。有關接近利用之權的部分，原告原可如同其他學生般，於伊斯坦堡大學註冊。適用於原告的公告已受過土耳其法院之審查通過。被告政府請求大法庭肯認第四庭之判決。

#### 2.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斷

##### (a) 基本原則

152. 於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一句所規定的受教權保障締約國人民享有「接近利用既存之學校機構之權利」。但此等接近利用權只是受教權的一部分而已。對於「(受教權) 之有效性而言，享有該等權利的各個人於其所受教育中獲益的可能性，亦即可依各個國家之相關規定而要求有權機關對於其所完成學業之肯認，

乃分外不可或缺」。相應於此，條文規定中所稱「任何人均不得…」，包含了任何人於行使其受教權時，均應受到平等對待之意涵。

153. 學生的受教權，無分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學生，均有其適用。

154. 雖然此等受教權非常重要，但卻也不是絕對的權利，而是仍可加以限制。此一觀點雖未明文規定，但「僅從（此一權利之）本質來看，即須有國家立法予以規定」。對於教育制度之機構的規定，可依時間與地點之不同、配合社會的需求與資源、以及考量到不同教育層級課程的特殊性，而應各有不同。因此，締約國行政機關於此領域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但公約之要求是否獲得締約國遵守，則應由歐洲人權法院為終局性地判定。為了確保各締約國所為之限制性規定不致侵犯到受教權的核心領域，從而剝奪其效力，歐洲人權法院必須確信，受到影響之人對於該等限制性規定得以預見，並且該等規定是在追求一個正當的目的。

然而，不同於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之規定，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規定中並未窮盡地列舉「正當的目的」。此外，限制性規定只有在其所使用之手段與其所欲追求的目的間合於比例原則時，才符合公約之規定。

155. 此等限制亦不得抵觸公約或公約第 1 號議定書所定之其他權利。公約與公約議定書之相關規定應視為一個整體，基此，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視情形而可能須特別從公約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來解讀。

156. 受教權的保障下，原則上並不排斥紀律性措施的存在，包括暫時性或永久性地禁止進入教育機構，以確保內規獲得維護。實施紀律性措施乃屬學校為達成其設置目的所為之程序，包括學生個性及精神才能之發展與教養。

b) 此等原則對於本案之適用

157. 如同侵犯公約第 9 條所保障之權利般，系爭公告，也就是學校當局拒絕配戴伊斯蘭頭巾

的原告進入課堂上課以及參加考試的依據所在，可說已構成對原告受教權的限制，即便原告已經在大學註冊，且有權根據其入學成績而追求其所選擇的學業。但在本案中，對於受教權的事實審查，無法與針對公約第 9 條所為的處理(前述第 122 段)截然區分。該處所進行的衡量，很清楚地亦可援用於引據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所提出之人權訴訟，因為原告依此對於系爭規定之批判，與原告援引公約第 9 條所為陳述之形式，大致是相同的。

158. 如同前已確認的，引發疑義的限制性規定，對於受影響而言，是得以預見的，且亦在追求保護其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以及公共秩序的正當目的（前述第 98 段，第 99 段）。限制受教權的明顯目標是在維護教育機構的俗世性格。

159. 在此所使用之手段之於所欲追求的目的而言，亦符合比例原則（前述第 118 段-第 121 號），特別是從以下幾種對本案脈絡而言極其重要的情形來看。首先，系爭措施很明顯地並未阻撓

學生從事其他形式的宗教信仰行為。其次，於適用大學內規的程序時，已高度符合應就其中所牽涉到之各種利益衝突加以調和的要求。大學機關已設法找出一種適當的方法，不但讓配戴頭巾的女學生不至於被排除於大學之外，同時又能履行其應保護他人之權利，以及教師與學生之利益的義務。再者，此一程序中亦因伴隨著合法性原則與司法審查，因此似乎也已經適當地顧及了學生的利益（見前述第 95 段）。

160. 此外，如果相信原告，一個醫學系女學生，竟然不知道大學內規對於在校園內若干處所配戴宗教性服飾有限制性規定，或是就此未獲充分的告知，那將是背離生活經驗的。假如原告在 1998 年 2 月 23 日以後還持續配戴伊斯蘭頭巾的話，她在理性上是得以預見會面臨被禁止進入課堂或參加考試的風險，而這也成了事實。

161. 因此，對於受教權所為的相關限制規定並未侵害原告受教權的核心領域。另外關於原告所援引主張之公約其餘規定的決

定（上述第 122 段，以及下述第 166 段），亦未與公約第 1 號議定書之其他權利規定相牴觸。

162. 結論是，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並未受到侵害。

### III. 主張公約第 8、10、14 條受到侵害的部分

163. 如同已在第四庭主張過的，原告另主張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受到侵害…

164. 但歐洲人權法院認定並無侵害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之情事：原告在此所主張的理由，只不過是重複其針對公約第 9 條以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的主張，而公約第 9 條以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已被認定未受到侵害。

165. 就原告針對公約第 14 條的主張部分，不管是就該條規定本身，還是結合公約第 9 條或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

原告在大法庭上均未作詳盡的陳述。此外，如同前已判定的（上述第 99 段，第 158 段），關於伊斯蘭頭巾之規定並非針對原告之宗教屬性所為，而是為了追求包括保護公共秩序以及他人之權利與自由在內的正當目的，且很清楚可以看出是為了確保教育機構的世俗化形式。因此，這些用以駁斥系爭規定有牴觸公約第 9 條或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之情事的理由，毫無疑問地亦可用於駁斥系爭規定牴觸了公約第 14 條本身，或是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9 條或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句之主張。

166. 結論是，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規定並未受到侵害。

#### 附註：

本判決附有由 Rozakis 與 Vajic 兩位法官共同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以及 Tulkens 法官（女）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形式	法院（大法庭）
判決書形式	實體判決
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LEYLA SAHIN v. TURKEY
案號	44774/98
重要性等級	1
訴訟代理人	MAGNEE X. ; BERZEG, K.
被告國家	土耳其
起訴日期	21/07/1998
判決日期	10/11/2005
結論	不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1 議定書第 2 條、第 8 條、第 10 條與第 14 條
相關條文	8 ; 9-1 ; 9-2 ; 10 ; 14 ; P1-2
不同意見書	有
法律爭點	伊斯坦堡大學副校長於 1988 年 2 月 23 日所為公告；第 2547 號法律第 17 條過渡規定；1991 年 4 月 9 日憲法法院判決；1984 年 12 月 13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989 年 3 月 7 日憲法法院判決
本院判決先例	<i>Airey v. Ireland</i> ,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pp. 14-15, § 26 ; <i>Arrowsmith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7050/75,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12 October 1978, <i>Decisions and Reports (DR)</i> 19, p. 5 ; <i>Bartold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25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0, p. 21, § 46 ; <i>Buscarini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GC]</i> , no. 24645/94, § 34, ECHR 1999-I ; <i>C.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10358/83,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15 December

1983, DR 37, p. 142 ; *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82, Series A no. 48, p.14, § 33, and p.19, § 41 ; *Casado Coca v. Spain*,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5-A, p. 18, § 43 and § 55 ; *Cha'are Shalom Ve Tsedek v. France [GC]*, no. 27417/95, § 73 and § 84, ECHR 2000-VII ; *Chass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s 25088/94, 28331/95 and 28443/95, §§ 112 and 113, ECHR 1999-III ; *Costello-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3, Series A no. 247-C, p. 58, § 27 ; *Cumpana and Mazare v. Romania [GC]*, no. 33348/96, § 66, ECHR 2004-... ; *Dahlab v. Switzerland (dec.)* no. 42393/98, ECHR 2001-V ; *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v. Belgium*, judgment of 18 June 1971, Series A no. 12, p. 45, § 93 ; *Delcourt v. Belgium*, judgment of 17 January 1970, Series A no. 11, p. 14, § 25 ; *Durmaz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o46506/99, 4 September 2001 ; *Fayed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1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4-B, pp. 49-50, § 65 ; *Georgiou v. Greece (dec.)*, no. 45138/98, 13 January 2000 ; *Göç v. Turkey [GC]*, no. 36590/97, § 46, ECHR 2002-V ;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1 February 1975, Series A no. 18, , pp. 18-19, § 36 and § 38 ; *Gorzelik and Others v. Poland [GC]*, no. 44158/98, §§ 64, 65 and 67, ECHR 2004-... ; *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 78, ECHR 2000-X ; *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 140-141, ECHR 2001-VII ; *Kalaç v. Turkey*, judgment of 1er Jul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V, p. 1209, § 27 ; *Karaduman v. Turkey*, no. 16278/90,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du 3 May 1993, DR 74, p. 93 ;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judg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3, pp. 25-26, § 52 ; *Kokkinakis v. Greece*, judgment of 25

	<p>May 1993, Series A no. 260-A, p. 17, § 31, and p. 18, § 33 ; <i>Kramelius v. Sweden</i>, no. 21062/92,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17 January 1996 ; <i>Kruslin v. France</i>, judgment of 24 April 1990, Series A no. 176-A, p. 21, § 29 ; <i>Belgian linguistic case (merits)</i>, judgment of 23 July 1968, Series A no. 6, pp. 30-32, §§ 3-5, and p. 33, § 9 ; <i>Lukach v. Russia (dec.)</i>, no. 48041/99, 16 November 1999 ; <i>Mamatkulov and Askarov v. Turkey [GC]</i>, nos 46827/99 and 46951/99, § 121, 4 February 2005 ; <i>Manoussakis and Others v. Greece</i>, judgment of 26 September 1996, Reports 1996-IV, p. 1364, § 44, and p. 1365, § 47 ; <i>Marckx v. Belgium</i>, judgment of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p. 19, § 41 ; <i>Murphy v. Ireland</i>, no. 44179/98, § 73, ECHR 2003-IX (extracts) ; <i>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0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5-A, p. 19, § 50 . <i>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i>, judgment of 30 January 1998, Reports 1998-I, § 45 and § 57 ; <i>Pichon and Sajous v. France (dec.)</i>, no. 49853/99, ECHR 2001-X ; <i>Podkolzina v. Latvia</i>, no. 46726/99, § 36, ECHR 2002-II ; <i>Serif v. Greece</i>, no. 38178/97, § 53, ECHR 1999-IX ; <i>Sulak v. Turkey</i>, no. 24515/94,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17 January 1996, DR 84, p. 98 ;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i>,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0, § 47 ; <i>Tepeli and Others v. Turkey (dec.)</i>, no. 31876/96, 11 September 2001 ; <i>Valsamis v. Greece</i>,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p. 2325, § 32 ; <i>Wingrove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1996, Reports 1996-V, p. 1957, § 57, and p. 1958, § 58 ; <i>X.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5962/72,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13 March 1975, DR 2, p. 50 ; <i>X. v. the United Kingdom</i>,</p>
<p>關鍵字</p>	<p>可預見性、干預公約、宗教或信仰之宣示、評斷餘地、</p>

	民主社會所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比例原則、維護公共秩序、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受教育權
--	--